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潘小姐(02)85906616
電子郵件信箱：mdppc011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316635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法務部函文影本1份(1031663515-1.pdf)

主旨：有關醫事人員於醫療過程中使用錄影（音）設備，是否涉
及妨害病人就醫隱私權及醫院相關設備無法保障醫事人員
安全一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3年4月24日醫改字第1030004001號函、102年8月20日醫改字第1020008006號函及102年5月21日醫改字第1020005004號函，及依據法務部102年6月26日法檢字第10200116970號函（影本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按醫療法第56條規定，醫療機構應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，具備適當之醫療場所及安全設施。同法第72條規定，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，不得無故洩漏。醫療機構違反者，得依同法第103條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外，並得依第107條規定，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；其觸犯刑事法律者，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前項行為人如為醫事人員，並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懲處之。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復按隱私權乃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之基



本權利，病人之醫療過程內容多涉個人私密事務，應屬於隱私權之內涵而受憲法之保障，如受他人不法侵害並有民法第195條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規定之適用（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參照）。又刑法第315條之1對於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，定有刑責。

四、據上，醫療機構如係基於公共安全、維護場所秩序，於公共空間設有監視裝置，對非特定對象進行一般性之攝影監控，並於明顯處揭示進行監視攝影等相關文字宣告之原則下，尚無不可。然有關醫師於病人診療過程進行錄影錄音之搜集行為，除不得涉及醫療法第72條無故洩漏之規定外，尚須符合法務部102年6月26日法檢字第10200116970號函釋略以，除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，仍應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；惟於診療過程逕行以隨身錄音筆、針孔攝影錄音、錄影之行為，是否構成刑法第315條之1妨害私生活秘密罪，須依具體個案判斷其行為是否有正當理由而定。前揭所謂正當理由，不以法律明文規定者為限，習慣上或道義上所許可，而無背於公序良俗者，亦屬之。

五、另有關本部98年9月10日衛署醫字第0980262349號公告所定「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，該規範包括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，應與病人充分溝通、執行觸診診療行為應徵詢病人同意，並對會談場所、診療過程、檢查處置場所、診療過程...等等均有保護病人之相關規範。其中並強調於診療過程，如需錄音或錄影，應先徵得醫病雙方的同意，且

對前揭隱私權部分，應有設立申訴管道之具體規範。爰前揭規範意旨，主要係為維護病人隱私、減少程序疑慮，其並不僅限於門診，於醫療機構內之診療場所，亦得一併參照適用，以保障醫病雙方之權益。

六、至於醫事人員於職場上之安全保障，醫療法第24條及第106條業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，而違反上開規定者，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；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。本部並持續輔導、強化醫院本身的反暴力措施如：急診室門禁管制、裝設警民連線、配置24小時保全人員、配合張貼反暴力海報以及將診療區與候診區作業空間明顯區隔，以提供醫事人員安全之執業環境。

七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，請轉知並輔導所轄醫療機構配合上開原則辦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

副本：行政院、法務部、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節如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玉欣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田秋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宜臻國會辦公室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台灣人權促進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(皆含附件)

2014/05/22
15:30:31

部長邱文達出國

次長林奏延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